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怡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68號、第10997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12007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至2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甲○○與莊正賢（已於民國113年5月9日死亡，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997號為不起訴處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竊盜犯行：

(一)莊正賢於113年5月3日1時許，駕車搭載甲○○至新竹縣○○鄉○○路000號之中興駕訓班，由莊正賢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T字桿、鐵鍬破壞該駕訓班辦公室之鐵皮後，進入辦公室尋找財物著手行竊，並由甲○○在旁把風。旋因防盜警報響起，莊正賢未及竊得財物即與甲○○離去而未遂。

(二)莊正賢於113年5月3日2時許，駕車搭載甲○○至新竹縣○○鄉○○路0號路旁，莊正賢在車上把風，由甲○○下車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10號套筒扳手，竊取陳家瑋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牌2面，換掛莊正賢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以逃避警方追查（業已發還陳家瑋）。

(三)莊正賢於113年5月3日22時21分許，駕車搭載甲○○至新竹

01 縣竹北市縣○○路000號新竹縣婦幼館增建工程工地附近，
02 由莊正賢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鐵撬與甲○○徒
03 步至工地後方圍籬，由莊正賢以扳手鬆開工地圍籬之螺絲而
04 穿越圍籬間縫隙進入工地內，並破壞1樓工務所之門窗後，
05 與甲○○先後爬越門窗進入工務所，共同竊取工務所內由晉
06 益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職員乙○○管理之手持式砂輪機1台、
07 手持式電動起子1支、充電器1個、專用電池2個、新竹縣政
08 府所有之電纜線2捆，並在地下室1樓竊得延長線2捆（價值
09 共計新臺幣【下同】47萬5,000元）。嗣於翌日（4日）8時
10 許，乙○○發現工務所遭竊而報警調閱監視器查獲。

11 二、案經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及桃園市政
12 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
13 辦。

14 理 由

15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6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17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8 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
19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
20 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
21 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2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
23 力。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
26 序時均坦承不諱（10997號偵卷第22頁至第28頁；8268號偵
27 卷第7頁至第10頁、第57頁至第58頁；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
28 頁、第71頁），核與證人即共犯莊正賢於警詢中（10997號
29 偵卷第7頁至第13頁、第14頁至第15頁）、證人即中興駕訓
30 班教練高原棟於警詢中（10997號偵卷第35頁）、證人即被
31 害人陳家瑋於警詢中（10997號偵卷第36頁）、證人即告訴

01 人乙○○於警詢中（8268號偵卷第15頁至第16頁）之證述情
02 節大致相符，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現場照片及監視器
03 錄影畫面翻拍相片數張（10997號偵卷第41頁、第44頁至第4
04 6頁；8268號偵卷第28頁至第3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
05 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06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9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10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11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12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亦即行為
13 人攜帶兇器有行兇之可能，客觀上具有危險性，即為已足，
14 至其主觀上有無持以行兇或反抗之意思，尚非所問。查被告
15 與共犯莊正賢為上開犯行時，分別持之T字桿、鐵鍬、扳
16 手、鐵撬等物，均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客觀上足對他人
17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自屬兇器無
18 訛。

19 (二)是核被告如事實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
20 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
21 如事實一、(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
22 帶兇器竊盜罪；如事實一、(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
23 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

24 (三)被告與共犯莊正賢所為之上開竊盜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25 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
26 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四)又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007號移送併辦意旨
28 書併案審理部分，與本案起訴書所載事實一、(三)部分為同一
29 事實，屬同一案件，自為本院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30 (五)被告如事實一、(一)部分所為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然
31 未竊得財物，其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01 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2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一
03 己之私而多次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對
04 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應予非難，然念及被
05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6 段、本件犯罪所生之損害程度，暨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
07 程度，現在人力仲介打工，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現與
08 父母、女兒、弟弟同住，家庭經濟狀況為中低收入戶等一切
09 情狀（本院卷第57頁、第7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衡酌本案事實均為同日所犯，屬密接時間所犯之數
11 罪，而就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2 示，並就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13 準。

14 四、沒收：

15 (一)又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16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
17 文。經查，被告與共犯莊正賢為本案上開犯行所用之T字
18 桿、鐵鍬、扳手、鐵撬等物，雖屬其等犯罪所用之物，然均
19 未據扣案，且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上開兇器均為共
20 犯莊正賢所有等語（本院卷第64頁），該等物品既非被告所
21 有，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二)犯罪所得：

23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5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38條之1第4
27 項另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及其孳息，其立法意旨係在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以
29 根絕犯罪誘因，是如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
30 物，且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如賤價出售），仍應就原利得
31 為沒收，倘若不作此解釋適用，即有違上開沒收規定之修法

01 目的，且無異鼓勵行為人利用低價轉售行為，規避前揭沒收
02 之規定。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
03 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
04 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
05 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

06 2.次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
07 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
08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倘共同正犯各成
09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
10 得宣告沒收；若個別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
11 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
12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
13 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
14 數，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82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
16 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
17 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對於
18 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
19 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而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則應
20 參照民法第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
21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
22 以為沒收之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

24 3.經查，被告與共犯莊正賢就事實一、(三)部分竊得之手持式砂
25 輪機1台、手持式電動起子1支、充電器1個、專用電池2個、
26 電纜線2捆、延長線2捆（價值共計47萬5,000元），屬犯罪
27 所得之財物，經其等變價後，由被告分得3萬元等情，業據
28 被告供述在卷（8268號偵卷第58頁；本院卷第64頁），顯見
29 被告變賣得款之金額低於遭竊財物之價值，揆諸前揭說明所
30 示，自應擇價值較高之原物為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與共犯莊正賢共同

01 竊取前揭物品，屬其2人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且未據
02 扣案，參以被告自承共犯莊正賢將上開物品變價後，與其平
03 分所得等語（8268號偵卷第58頁），可知被告與共犯莊正賢
04 對於竊得之上開物品有共同處分之權限，其2人自應負共同
05 沒收之責。

06 4.綜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前揭手持式砂輪機1台、手持式
07 電動起子1支、充電器1個、專用電池2個、電纜線2捆、延長
08 線2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由被
09 告與共犯莊正賢各按2分之1比例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各按2分之1比例共同追徵其價
11 額。又此部分既諭知原物沒收，對被告因變賣所朋分取得之
12 款項，即無庸再為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13 (三)另就本案被告與共犯莊正賢就事實一、(二)部分竊得之車牌號
14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牌2面，業已尋獲發還被害人陳
15 家瑋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查（10997號偵卷第
16 41頁），是上開犯罪所得，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李昕諭到
21 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陳旒娜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
1	事實一、(一)	甲○○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一、(二)	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一、(三)	甲○○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手持式砂輪機壹台、手持式電動起子壹支、充電器壹個、專用電池貳個、電纜線貳捆、延長線

(續上頁)

01

		貳捆，均以二分之一比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	--	--